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文件

珠水河湖〔2021〕201号

珠江委关于印送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审查权限及规模划分表的通知

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江西、福建省（自治区）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水利部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见附件1），进一步明确了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权限。按照该通知要求，我委依据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商流域片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了《珠江委审查河湖

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规模划分表》（见附件 2），并报水利部备案，现印送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作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加强全链条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和日常监管，切实维护河湖自然生态空间完好、功能完整，维护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等公共安全，坚决守住防洪安全底线，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到位。

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水利部明确的审查权限及本次印送的建设项目规模划分表，进一步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权限，不得超审查权限进行许可。

三、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遵循涉河建设项目确有必要、无法避让河湖管理范围的原则，对各自审查权限内涉河建设项目严格审查。省级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文件应抄送我委备案。

四、涉及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的按《珠江河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0 号）执行，涉及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查的按《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执行，涉及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查的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珠江委《关于发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范围及规模表（试行）〉的函》（珠水建管函〔2010〕20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
2. 珠江委审查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规模划分表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权限

一、在下列河段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1. 红河(元江)云南省境内干流河段;
2. 红河水系李仙江、藤条江、南溪河、盘龙江、普梅河(南利河)等河流国境内 10 公里河段;
3. 西江干流:清水江口至入海口(经梧州、马口、天河、灯笼山);
4. 北江干流:飞来峡至入海口(经清远、三水、紫洞、三善濠、三沙口);
5. 东江干流:新丰江河口至入海口(经石龙、大盛);
6. 柳江:柳城至入江口(三江口);
7. 百色水利枢纽库区。

二、在下列河段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

1. 大藤峡水利枢纽库区;
2. 澜沧江以东(不含澜沧江)国际边界河流河段,国境内 10 公里河段;
3. 珠江流域、韩江流域、粤桂沿海诸河及深圳河等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三、其他

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管理权限,按照《珠江河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珠江委审查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规模划分表

项目分类			单位	大型	中型
1	道路 桥梁 工程	桥梁工程	米	桥长 ≥ 100 或 单跨 ≥ 40	桥长 30~100 或 单跨 20~40
2		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3		公路工程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二级公路、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
4	港口 航道 工程	码头（集装箱、散货、件杂货、滚装、客运等）	吨级	≥ 1000	500~1000
5		码头（原油及危险品）	吨级	≥ 1000	< 1000
6		航道工程	通航吨级	≥ 1000	300~1000
7		疏浚与吹填	工程量 （万方）	≥ 200	50~200
8		修造船厂	船体重量（吨）	≥ 5000	1000~5000
9		防波堤、导流堤、护岸等建筑	最大水深（米）	≥ 5	3~5
10	管道 线缆 工程	给排水管道	直径（外径） （毫米）	≥ 1500	1000~1500
11		给排水泵站	万立方米/日	≥ 10	5~10
12		通信管道	万元	≥ 3000	200~3000
13		送变电工程	千伏	≥ 330	220
14		油气输送管道	多年平均水位的水面宽度（米）	≥ 100	40~100
15	生态景观工程		万元	≥ 1000	100~1000
16	其他			除行业标准及本表规定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总投资 ≥ 3000 万元； ②占用河湖管理范围面积 ≥ 1000 平方米； ③工程设计防洪（潮）标准 ≥ 20 年一遇。	

抄送：云南省曲靖、玉溪、红河、文山、普洱市（州）水利（水务）局，
贵州省六盘水、毕节、黔东南、黔南、黔西南市（州）水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防城港、贵港、玉林、
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市水利局，广东省广州、深圳、
珠海、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
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市水利（水务）局，
湖南省邵阳、郴州、永州、怀化市水利局，江西省赣州市水利
局，福建省漳州、三明、龙岩市水利局。